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完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優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北區(聯免)	備註
作業期程	最早辦(五月初至五月中旬)	接著辦(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	再來辦(六月下旬至七月中旬)	
招生學校	各校單獨招生	全國一區	全國一區,惟招生工作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	
招生名額	1.以私校為主(公校僅台東專校、澎湖科大招生) 2.全國合計 32 校,約 3,100 個名額,占 39%	1.公私立學校都有招生 2.全國合計 41 校,約 11,600 個名額,占 79%(其中公 校占 80%以上、私校占 50%以上)	1.公私立學校都有招生 2.北區合計 17 校,約 278 個名額	各校招生科別&名額, 詳見「2-1 基北區 114 招 生學校科別(含共同就 學區)」檔案之北區五專 工作表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 <mark>應屆</mark> 畢業生方可報名	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 報名	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 報名	
報名方式	1. 國中集體(通信)報名 (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學校集體向招生委員會報名)	1.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學校集體向招生委員會報名) 2.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報名方式多元,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國中集體報名或自 行個別報名(通訊、網路、現場)	
積分證明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報名日期	1.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 5/1~5/5 校內報名	1.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 5/19 校內報名、5/23 前繳寄資料 2. 個別網路報名 : 5/20~5/2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5/23 前繳寄資料	1.國中集體通訊報名:6/19~6/26(6/26 前繳寄資料) 2.個別網路報名:6/19~6/26(6/26 前繳寄資料) 3.個別通訊報名:6/19~6/26(6/26 前繳寄資料) 4.國中集體現場報名:6/29 5.個別現場報名:6/29	
報名費	100 元	300 元	300 元	
積分採計	1.積分採計項目 (採計至 4/30) : (1) <mark>志願序</mark> :不採計	1.積分採計項目(採計至 5/14): (1)志願序(上限 26 分)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1.積分採計項目(採計至 5/14): (1) 志願序 :不採計	五專免試不採計 志願序 積分
	(2)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不採計 <u>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u> 量與 <u>體適能</u> ,上限 15 分)	(2)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不採計 <u>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u> ,上限 15 分)	(2)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 <u>日常生活表現評量</u> 與 <u>體</u> 適能,上限 16 分)	五專優免之 多元學習表 現不採計 <u>日常生活表現</u> <u>評量</u> 與 <u>體適能</u> ,且兩者 配分不一樣
	競賽 :不採計	競賽(上限 7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 7 分 6 分 5 分 全國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區域及縣市 3 分 2 分 1 分	競賽(上限7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 7分 6分 5分 全國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 3分 2分 1分	競賽 :兩者計分標準相 同
	服務學習 (上限 15 分): 幹部:每一學期得 2 分	服務學習(上限 15 分): 幹部:每一學期得 2 分	服務學習 (上限 7 分): 幹部:每一學期得 1 分	幹部: 兩者計分標準不同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得 0.5 分(採計至 4/30)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得 0.25 分(採計至 5/14)	志工服務:每 8小時 得1分(採計至 5/14)	志工服務 :兩者計分標 準不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上限 4 分): 無小過且獎懲相抵達一大功 4 分 無小過且獎懲相抵達一小功 3 分 無小過且獎懲相抵達一嘉獎 2 分 獎懲相抵無懲處 1 分	日 常生活表現評量: 五專優免不採計,五專聯免採計獎懲紀錄
	體適能:不採計	體適能 :不採計	體適能 (上限 6 分):	體適能:五專優免不採

		肌耐力 三項達標 6分	計,五專聯免採計
		柔軟度 兩項達標 4分	
		心肺耐力 一項達標 2分	
(3) 技藝優良 :不採計	(3)技藝優良(上限 3 分,單一學期擇優採計)	(3)技藝優良(上限 3 分,單一學期擇優採計)	技藝優良: 兩者計分標
	90 分以上 3 分	90 分以上 3 分	準不同
	技藝教育 80~89 分 2.5 分	技藝教育 課程成績 80~89 分 2 分	
	課程成績 70~79 分 1.5 分	60~79 分 1 分	
	60~69 分 1 分		
(4) <mark>弱勢身分</mark> :不採計	(4)弱勢身分(上限 3 分)	(4)弱勢身分(上限 2 分)	弱勢身分: 兩者配分不
	低收 3分	低收 2分	一樣,且計分標準不同
	中低收 1.5 分	中低收 2分	
	失業子女 1.5 分	失業子女 2分 特殊境遇子女 2分	
	特殊境遇子女 1.5 分	村外况炮丁久 2万	
(5) 均衡學習 (上限 28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 等 4 大學習領域,五 學期平均及格,每項各得 7 分,上限 28 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5)均衡學習(上限 21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 4 大學習領域,五 學期平均及格,每項各得 7 分,上限 21 分 (6)適性輔導:不採計	(5)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 等 4 大學習領域,五 學期平均及格,每項各得 2 分,上限 6 分 (6) 適性輔導 (上限 3 分)	均衡學習:兩者配分不一樣,且計分標準不同 五專優免不採計適性輔 導,五專聯免採計
(7) 国中教女会老 ・天授社	(7)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2 分),部分校(科)不採計	(7)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15 分)	関中教育会学・声之町
(7) <mark>國中教育會考</mark> :不採計 (7) 寫作測驗 :不採計	(7)寫作測驗(上限 1 分),部分校(科)不採計	(7)寫作測驗:不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兩者配 分不一樣,且五專免試
() 101 102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A++ A+ A B++ B+ C	精熟基礎 特加強	只採計等第、不採計標
	國文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一示,亦不計 寫作測驗
	數學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英語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自然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自然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社會 6.4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2.其他:學校 自訂項目 (上限 7分) 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等	2.無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2.學校得自訂加分項目(上限 5 分)	五專優免無 學校自訂加 分項目
3.總積分 50 分	3.採計會考成績最高總分 101 分,不計會考成績最高總分 68 分	3.最高原始總分 50 分	兩者最高總分不一樣
4.無加權	4.無加權	4.各校得自訂積分採計項目(至多 3 項)、權重(至多 1.5 倍)與同分比序項目和順序	
比序順次 各校自訂(至少4項)	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 1.總積分	各校自訂 1.包括主項日建公(名示與羽丰明、甘薪傳自、品熱自公、均衡	
1.其他	1.總慎分 2.均衡學習積分	1.包括主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等)和分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	
	3.技藝優良積分	現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和國中教育	
	4.志願序積分	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的等級標示、寫作測驗)	
	5. 弱勢身分積分 6.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部分學校將其 <u>自訂加分項目</u> 納入作為比序項目 3.比序順次各校均不相同	
	7.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寫作測驗積分		
	8.服務學習積分 9.競賽積分		
	10~14.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標示		
	15.寫作測驗級分		
志 願 數 1.一校一科(不限學校、地區) 2.性質較接近「選校又選系」	1.多校(科),至多可選填 30 個志願(可跨校區、科組) 2.性質較接近「選系」	1.一校多科(北、中、南 3 區各限報名一校) 2.性質較接近「選校」	
選填方式 填寫報名表	網路選填志願	7/9 現場登記分發	
選填日期	6/5(四)10:00~6/9(一)17:00	7/9 現場登記分發	
心 、ストツ	0.0(<u>11</u>)10 00 000 ()11 00	、シロック マンロイン 3X	

分發	方式	電腦統一分發	電腦統一分發	7/9 現場登記分發	
放	榜	1.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1.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電 腦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1.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2.7/4(五)17:00 前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	
		2.5/15(四)10:00 起網路公告	2.6/13(五)09:00 起網路公告	單、時間及地點;辦理成績或分發順位複查後, 7/8(二)17:00 前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 單、時間及地點	
複	查	積分複查: 5/13(二)10:00~5/14(三)12:00	6/13(四)09:00~17:00,傳真再電話確認方式辦理 分發結果複查	7/8(二)09:00~12:00 傳真再電話確認方式辦理 <u>成績</u> 或分發順位複查	
報	到	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約 5/16~6/13)	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6/17(二)12:00 止)	7/9(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備註:

- 1.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均屬於免試入學的一環,依規定不得設定報名門檻條件
-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性質較接近「選系」,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性質較接近「選校」,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則「選校又選系」; 可以鼓勵**想要及早定位**(辦理期程較早), 或**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
- 3. 未經【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未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 4.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餘額(含未額滿、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起公告聯合免試入學之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五專免試入學】之招生餘額,得於 7/29 起辦理續招,詳請請洽各招生學校

或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ontiEFA)

或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網址:

https://www.techadmi.edu.tw/comms.php?comid=come31)

或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